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郭田勇共 12 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人寿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人寿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4346.80 亿元、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5410.9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0.55%,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6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人寿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 亿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法定代表人:杨铮。主要经营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平安人寿资产总额人民币 42185.4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8828.95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356.45 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6031.32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63.3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46.96 亿元。平安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人寿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合计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本次拟与平安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37.66 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98,000 万元到 10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7,025 万元到 42,025 万元,同比增加 60.72%到 68.92%左右。

●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97,790 万元到 102,79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6,533 万元到 41,533 万元,同比增加 59.64%到 67.8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预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0 万元到 10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7,025 万元到 42,025 万元,同比增加 60.72%到 68.92%左右。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90 万元到 102,79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6,533 万元到 41,533 万元,同比增加 59.64%到 67.8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75.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57.44 万元。

(二)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1.0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98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业绩的增长一方面来自矿山服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特别是随着海外矿山服务业务的持续推进,收入逐步兑现;另一方面得益于矿山资源开发业务铜精粉及磷矿石的销售。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09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朔天")、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2,90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3、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1,28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4、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25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5、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2,25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6、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出具《付款保证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付款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1,89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7、极海微向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保证书》,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连带保证书》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为委托制造产品所生之逾期应付货款、利息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五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8、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9、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100.00 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10、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担保函》,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连带担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 97.00 万美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220.1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2.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1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5,443,8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5,443,8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005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005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5,435,810 | 99.9877 | 8,000 | 0.0123 | 0 | 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唐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 1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王文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耀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耀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编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6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60,468,19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053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2 人;纪伟毅董事、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360,400,395 | 99.9971 | 67,700 | 0.0028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350,087,583 | 99.5602 | 10,380,512 | 0.4397 | 100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767,853 | 99.8159 | 67,700 | 0.1837 | 100 | 0.0004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26,455,041 | 71.8191 | 10,380,512 | 28.1806 | 100 | 0.000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11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最新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郑有水 | 是 | 63,500,000 | 25.81% | 14.67% | 否 | 否 | 2022-01-24 | 2024-01-19 | 2024-03-18 | 海通证券 | 详见注 1 |

注 1:原质押资金借予深圳市炜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为原质押到期展期。

注 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 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郑有水 | 246,000,000 | 56.83% | 63,500,000 | 63,500,000 | 25.81% | 14.67% | 0 | 0 | 17,947,387 | 9.83% |
| 吴玉花 | 25,000,000 | 5.7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凤兰 | 23,692,000 | 5.4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会杰 | 20,345,942 | 4.7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郑钟洲 | 4,000,000 | 0.9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19,037,942 | 73.70% | 63,500,000 | 63,500,000 | 19.90% | 14.67% | 0 | 0 | 17,947,387 | 7.02% |

注 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注 3: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的 17,947,387 股未质押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为原质押的临时展期,正式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延期购回申请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0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票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374,501 股。

● 本次限售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 号)批复,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74,501 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512,784,757 股增至 544,159,258 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回购注销 503,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由 544,159,258 股降至 543,656,25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43,656,25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31,37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1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由 512,784,757 股增至 544,159,258 股。2024 年 1 月,公司回购注销 503,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由 544,159,258 股降至 543,656,258 股。除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注销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1,374,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1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 13 名(共计 91 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27 | 1,660,027 | 0 |
| 2 | |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377,822 | 1,377,822 | 0 |
| 3 | |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29,217 | 1,029,217 | 0 |
| 4 | |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56,242 | 856,242 | 0 |
| 5 | |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1 | 664,011 | 0 |
| 6 | |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05 | 332,005 | 0 |
| 7 | |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65,604 | 265,604 | 0 |
| 8 | |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82,603 | 182,603 | 0 |
| 9 | |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 1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32,802 | 132,802 | 0 |
| 10 | |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11,886 | 111,886 | 0 |
| 11 | |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增赢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2 | | 诺德基金-证大上海武元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3 | |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4 | |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5 | | 诺德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6 | |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7 | |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8 | |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19 | |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20 | |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21 | | 诺德基金-浙商云行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22 | |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23 | |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汇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3,081 | 63,081 | 0 |
| 24 | |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9,801 | 49,801 | 0 |
| 25 | | 诺德基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9,801 | 49,801 | 0 |
| 26 | | 诺德基金-朝景-远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6,521 | 36,521 | 0 |
| 27 | |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28 | |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定增 100 回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29 | |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30 | | 诺德基金-易米基金多策略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31 | |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8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32 | | 诺德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 FOF 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33 | | 诺德基金-量利元启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9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34 | |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880 | 29,880 | 0 |
| 35 | | 诺德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880 | 29,880 | 0 |
| 36 | |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3,240 | 23,240 | 0 |
| 37 | |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滨江拾叁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240 | 23,240 | 0 |
| 38 | | 诺德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9,920 | 19,920 | 0 |
| 39 | | 诺德基金-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9,920 | 19,920 | 0 |
| 40 | | 诺德基金-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3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41 | |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42 | |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43 | | 诺德基金-朝景-机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44 | |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3 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9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45 | | 诺德基金-般胜招龙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46 | | 诺德基金-高唯耀-诺德基金浦江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4,940 | 14,940 | 0 |
| 47 | |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 9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3,280 | 13,280 | 0 |
| 48 | | 诺德基金-弈熠涵金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0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 | 6,640 | 0 |
| 49 | | 诺德基金-弈熠增高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 | 6,640 | 0 |
| 50 | |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312 | 5,312 | 0 |
| 51 | | 诺德基金-通怡东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 | 3,320 | 0 |
| 52 | |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656 | 2,656 | 0 |
| 53 |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中域拓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851,261 | 3,851,261 | 0 |
| 5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99006388) | 2,357,237 | 2,357,237 | 0 |
| 55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99006613) | 863,214 | 863,214 | 0 |
| 56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43,824 | 3,043,824 | 0 |
| 57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6,042 | 2,656,042 | 0 |
| 58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84,329 | 584,329 | 0 |
| 59 | |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98,008 | 498,008 | 0 |
| 60 | | 财通基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2 | 166,002 | 0 |
| 61 | | 财通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2 | 166,002 | 0 |
| 62 | |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32,802 | 132,802 | 0 |
| 63 | |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9,602 | 99,602 | 0 |
| 64 | |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9,641 | 89,641 | 0 |
| 65 | |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3,041 | 73,041 | 0 |
| 66 | |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67 | |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68 | | 财通基金-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1 | 66,401 | 0 |
| 69 | |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49,800 | 49,800 | 0 |
| 70 | |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9,840 | 39,840 | 0 |
| 71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201 | 33,201 | 0 |
| 72 | | 财通基金-建信期货-善建东源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轩辕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3 | |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4 | |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5 | |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6 | |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7 | | 财通基金-东源鑫增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8 | | 财通基金-蒋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79 | | 财通基金-张忠义-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3,201 | 33,201 | 0 |
| 80 | | 财通基金-东源再融资主题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9,920 | 19,920 | 0 |
| 81 | |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元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600 | 16,600 | 0 |
| 82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280 | 13,280 | 0 |
| 83 | |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960 | 9,960 | 0 |
| 84 | | 财通基金-朝景-机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建兴机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640 | 6,640 | 0 |
| 85 | UBS AG | UBS AG | 2,357,237 | 2,357,237 | 0 |
| 86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0,026 | 1,660,026 | 0 |
| 87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896,414 | 896,414 | 0 |
| 8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6,414 | 896,414 | 0 |
| 8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6,414 | 896,414 | 0 |
| 9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6,414 | 896,414 | 0 |
| 91 | 林金涛 | 林金涛 | 397,415 | 397,415 | 0 |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3,490,639 | 24.55% | -31,374,501 | 102,116,138 | 18.7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0,165,619 | 75.45% | 31,374,501 | 441,540,120 | 81.22% |
| 总股本 | 543,656,258 | 100.00% | - | 543,656,258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北斗星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科安达智能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科安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86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主体 | 补助类型 | 补助项目 | 发放主体 | 补助金额(万元)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与收益相关 | 增值税软件退税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1058.25 |
| 公司 | 与收益相关 | 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300.00 |
| 公司 | 与收益相关 | "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配套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 150.00 |
| 公司 | 与收益相关 | 发改 2022-1 经营贡献支持-综合贡献增长奖 |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 50.00 |
| 子公司 | 与收益相关 | 2023 年工业企业租金补贴 |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80.00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政府补助 | 各地方政府单位 | 111.42 |
| 小计 | | | | 1,749.67 |
| 子公司 | 与资产相关 | 项目投资补贴 | 各地方政府单位 | 111.00 |
| 小计 | | | | 111.00 |
| 合计 | | | | 1,860.6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49.67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1.00 万元,合计 1,860.67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区分补助类型;其中: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9%;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 1,749.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部分对 2023 年度影响金额为 1,749.67 万元,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部分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5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现就本次担保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合称"银团")已完成《[20GW 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相关签署手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与银团签署之《20GW 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 A 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科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54,650,870.08 |
| 负债总额 | 270,023,235.3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0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70,023,235.31 |
| 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净资产 | 584,627,634.77 |
| 利润表科目 | |
| 营业收入 | 1,009.46 |
| 利润总额 | -5,372,365.23 |
| 净利润 | -5,372,365.23 |

3、日月光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指[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指初始贷款人及/或受让行。

(一)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违约责任

1.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在本合同第五条(保证人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并因此给[贷款人/银团成员行]造成经济损失的,保证人应予赔偿。

2.因保证人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该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各[贷款人/银团成员行]的损失。

3.保证人根据本条承担违约责任的并不排除其根据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人确认,一旦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保证人将向各[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各[贷款人/银团成员行]的全部损失,包括各[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产生的损失。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下的所有债务得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清偿之日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团签署的《[20GW 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人民币壹拾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